**南阳市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南阳市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宛政办〔2018〕33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提供信用服务过程中的异议信息处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异议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披露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所称异议申请人，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异议申请人可通过书面或网上等方式向市信用平台提出异议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的，提交《异议信息申请表》（见附件1）；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在线提交异议申请，并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彩色扫描件，异议申请人可以从“信用南阳”网站信用公示栏目下载《异议信息申请表》。

第六条　市信用平台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属于平台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如需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以《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单》（见附件2）形式书面反馈给异议申请人。

第七条 信息来源部门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将核查结果以书面签章形式告知市信用平台，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市信用平台。

第八条 市信用平台收到信息来源部门异议信息核查结果后，若异议信息应予更正，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并去除标识；若异议信息无误，应维持原数据。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九条 对核查后仍无法确定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市信用平台应当保留标注,并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异议信息不再对外公示。信息提供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异议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信用平台的，市信用平台应当中止向社会提供该信息的查询。

第十条　异议申请人向信息来源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的，参照信息来源部门异议处理相关办法执行，信息来源部门进行异议处理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人，并将更新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市信用平台。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异议信息申请表

2.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单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异议信息申请表 |
| 申请企业/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异议信息描述（可附页） | （请详细填写异议信息来源部门、异议信息事项，并准确描述异议原因及相关依据） |
|
| 年 　月　日（盖章）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
|
| 备 注 |  |
| 备注：1.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单 |
| 申请企业/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异议信息申请内容 |  |
|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 | 年 月 日（盖章）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备 注 |  |